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丰都县人民法院公告

江维：（树人镇大石板村）本院受理原告张玉敏诉你离婚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230民初374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丰都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